

中共大通区委文件

大发〔2022〕14号



中共大通区委 大通区人民政府 转发《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大通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

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取得重要成果。大通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活动，“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社会化、实体化、案例化、数字化“四化”普法工作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大通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

根据《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及《区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

市、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环节，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大通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大通筑牢坚实的法治基础。

通过五年的努力，到2025年，全区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扎实推进，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明显提高，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区党校培训的重点课程，持续办好年轻干部“周末读书班”，切实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学习，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

做好进教案、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法治力量，组织区法学会、区普法讲师团、区委党校等单位，积极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新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做到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

在全区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领导干部就职、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带头尊崇宪法和执行宪法，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加强宪法文化建设，支持、鼓励建设宪法宣传教育馆、宪法广场、宪法主题公园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落实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要求，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开展民法典“典亮乡村 法润淮南”走进红色教育基地等学习宣传活动。经常性组织民法典讲师团广泛开展精准普法。结合黄梅戏等艺术形式，打造“‘艺·法’同行，法润万家”法治宣传大通品牌，每月组织开展法治活动，让宪法、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专栏1 “‘艺·法’同行，法润万家”主题宣传

1. 开展民法典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打造一批公益广告、动漫、微视频、剪纸、摄影等民法典宣传精品。
2. 推广使用民法典通俗读物，充分利用全媒体、典型案例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
3. 充分发挥各级民法典宣讲团作用，面向基层开展宣讲。
4.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好用好民法典公园。

(三) 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国家安全、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重要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围绕经济发展、乡村振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和部署，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区域性普法依法治理合作。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统计、交通安全、城市管理、预防诈骗、老年人权益保障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深入学习宣传

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加强入党积极分子、新发展党员、新提拔任用的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要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加强教育引导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及淮南市“一月一法”学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规章清单等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期培训的必训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培训考核考评各级干部的重要内容。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宪法教育为核心，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开设好法治教育课程，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等考试中的内容占比，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持续举办

学生“学宪法讲宪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网上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效果。依托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单位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加强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法治信仰、法治观念，更好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把法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专栏2 实施中小学法治实践活动

1.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发挥好“法治副校长”作用。
2. 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
3. 开展宪法宣誓和“学宪法讲宪法”主题活动。
4. 完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提升、法治精神培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针对性强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推动实践养成

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

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严禁高空抛物坠物、制止餐饮浪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公共场所控烟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

（三）完善制度保障

积极参与“信用淮南”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选树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典型人物。每年遴选一批优秀法治人物参与省级评选，积极参加“淮南市十大法治人物”等先进典型评选。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推动法治文化阵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要注重体现法治元素，将法治文化融入全区各类公园、广场、长廊和重大文化建设项目中，融合发展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相结合。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等为基础，设计推出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到2025年，

全区实现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一个法治大讲堂,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支普法志愿者队伍、一个法治文化阵地、一个普法新媒体平台、一个法律图书角(法治书屋)、一个法治大讲堂、一个公共法律服务室。加强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管理,发挥其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加强法治题材资源的挖掘整理、推介发布、创作孵化,创作出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富有大通特色、深受群众欢迎的法治文化精品。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摄影、剪纸作品展览,法治图书阅读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充分利用“江淮普法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等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三) 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

注重发掘、研究、保护红色法治文化,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利用好在大通万人坑、新四军纪念林等革命旧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地,建设一批以红色、爱国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专栏3 打造“大通普法”等法治文化品牌

1. 加强与寿州窑、乐森黑马等文化企业单位内外联动,培育一批大通区特色普法项目。
2. 鼓励民间艺术家、非遗传承人等创作一批具有浓郁地

域特色、深受群众欢迎的法治文化精品。

3. 创新打造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集群。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强党建引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探索建立学法用法长效机制。推进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全区每个村（社区）至少培养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2名以上“法治带头人”。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依法依规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依法履职、依法办事各项规定。探索实行积分制，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通过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开展多形式家庭法治主题实践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实施《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采取书面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

专栏4 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

1. 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快培养“法律明白人”。

2. 落实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作规范。

3. 加强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

4. 建立健全激励制约机制。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率100%。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学校法治宣传教育与日常教育教学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校园贷、非理性追星、网络沉迷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围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企业合规建设、诚信合法经营、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预防违法犯罪，促进企业法治化进程。

专栏5 企业合规建设

1. 将法治作为企业学习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培训，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与合规理念。

2. 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将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

3. 引导企业加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4. 加强企业合规人才队伍建设。

5. 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和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鼓励行业协会利用团体标准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深化“法律进网络”，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做到依法依规经营。深化网民网络素养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深入开展“江淮净网”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建设清朗网络空间。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着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制定推广在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普法宣传。执法司法机关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物业纠纷等群众关心的

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行政复议中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落实法律服务工作点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理解法律条文、遵守法律程序、认同法律结果。进一步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推广，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通过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增强普法效果。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征集发布制度，依托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多层次、全方位了解掌握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法律需求及守法用法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及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完善案例收集标准，组织开展典型法治案例征集、评比、汇编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使典型案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运用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公益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八五”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大力支持配合淮南市法治宣传志愿者协会开展工作。积极壮大大通区法治宣传志愿队伍，组织、支持热心普法工作的法学专家学者、政法机关退休干部、老教师、老党员、大学生、普通社会公众等开展志愿服务，引导吸收文艺组织、文艺群体参与普法活动。依法加强普法志愿者登记注册、专业培训、评估考核、表彰激励、日常管理等制度建设。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建立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主动承接、积极参与公益普法项目，推动更多更优质的社会资源投入社会普法中。

（三）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内容，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拓展普法网络平台，按照全国、省级智慧普法平台建设部署，加强全区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全区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创建普法精品栏目（节目），打造社会影响力广、群众认可度高的新媒体普法品牌，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把推进全民守法和普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认真组织实施。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区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党委综合考核、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法治示范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深入贯彻实施《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二)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发布制度，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全面实行立法、执法、司法等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制度。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持续推行“谁执法谁普

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紧压实各单位普法职责，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强化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区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全年至少播放一次大型公益普法节目、公益广告，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引导力和实效性。

（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推进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加强能力建设。五年内，区级普法主管部门组织对村级以上普法工作人员开展轮训一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等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加强作风建设，树立效果导向，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加强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工作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区法学会在法治宣传和法治理论研

究中的重要作用。

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加大对“八五”普法期间的经费保障力度。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经费使用规范和管理。

（四）加强评估检查

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坚持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配套、政府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效果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工作突出的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积极参与省、市普法工作先进典型选拔、表彰活动，对普法成效进行全面展示。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情况，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大通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任务清单

| 任务分类 |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
| 一 明确 普法 重点 内容 | (一)突出学 习宣传习近 平法治思想 | 1、每年全区各级各单位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少于2次。 | 各乡镇街道 区直各单位 |
| | | 2、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区党校培训的重点课程，持续办好年轻干部“周末读书班”。 | 区委组织部 区直机关工委 区委党校 |
| | | 3、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案、进课堂、进头脑工作。 | 区教体局 |
| | | 4、统筹协调全区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法治力量，组织区法学会、区普法讲师团、区委党校等单位，积极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工作。 | 区法学会、区司法 局、区委党校 |
| | | 5、运用各类新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做到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 区法宣办 |
| | (二)突出宣 传宪法、民法 典 | 1、全区各级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2次，重点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相关法的学习宣传。 | 各乡镇街道 区直各单位 |
| | | 2、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领导干部就职、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 | 区人大 区教体局 |
| | | 3、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每年12月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 区法宣办 |
| | | 4、加强宪法文化建设，支持、鼓励建设宪法宣传教育馆、宪法广场、宪法主题公园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 区法宣办 |
| | | 5、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要求，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 区教体局 |
| | | 6、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开展民法典“典亮乡村 法润淮南”走进红色教育基地等学习宣传活动。 | 区司法局 |
| | | 7、经常性组织民法典讲师团广泛开展精准普法，打造“‘艺·法’同行，法润万家”法治宣传大通品牌，每月组织开展法治活动，让宪法、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 区司法局 |

| | | | |
|---------------------------------|--|--|----------------------------|
| | (三)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 | 1、区直各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要求，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国家安全、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部门重要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活动。 | 区直各部门 |
| | | 2、围绕大通区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和部署，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区域性普法依法治理合作。 | 区直各部门 |
| | | 3、围绕大通区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统计、交通安全、城市管理、预防诈骗、老年人权益保障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 区直各部门 |
| | | 4、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加强入党积极分子、新发展党员、新提拔任用的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 | 区委组织部 |
| | | 5、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 区委组织部 |
| 二 持续 提升 公民 法治 素养 | (一)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 | 1、落实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及淮南市“一月一法”学法制度。 | 区法宣办 |
| | | 2、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每年安排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 | 区委宣传部 区政府办 |
| | | 3、每年至少开展1次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组织开展全区领导干部宪法法律法规知识测试，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参试率95%以上。 | 区司法局 |
| | | 4、做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做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 区司法局 |
| | | 5、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期培训的必训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培训考核考评各级干部的重要内容，做好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述法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 | (二)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 1、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开设好法治教育课程，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 | 区教体局 |
| | | 2、增加法治知识在考试中的内容占比，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 | 区教体局 |
| | | 3、持续组织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积极参与网上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 | 区教体局 |
| | | 4、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效果。2022年底，至少建成1个区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 区司法局 区教体局 |
| | | 5、依托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单位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每季度至少为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开展1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引导未成年人树立良好的法治信仰、法治观念，更好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 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大通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

| | | | |
|---------------------------|----------------|---|--|
| | | 6、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把法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教体局 |
| (三)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 | | 1、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级开展各村（社区）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法治培训工作，确保每人每年接受培训不少于2次。 | 区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 |
| | | 2、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每年做好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工作。 | 区各行政执法单位 |
| | | 3、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合规、诚信经营。每年对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期；区属企业领导班子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 | 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应急局 |
| | | 4、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提升、法治精神培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 |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
| | | 5、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区妇联、区残联、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
| (四) 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 | 1、结合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把法治元素融入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 | 区文明办、区法宣办、区平安办 |
| | | 2、围绕交通劝导、垃圾分类、文明养犬、制止餐饮浪费、保护野生动物、公共场所控烟等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尊法学法守法意识。 | 区直各部门 |
| (五) 完善制度保障 | | 1、积极参与“信用淮南”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 | 区发改委 |
| | | 2、大力选树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典型人物。每年遴选一批优秀法治人物参与省、市级评选，积极参加“淮南市十大法治人物”等先进典型评选。 | 区法宣办 |
| 三 加强 社会 主义 法治 | (一) 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 1、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到2025年，全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一个法治广场（街区）、一个普法大讲堂、一个普法文化品牌，每个村（社区）基本实现有一支普法达人队伍、一个法治文化阵地、一个普法新媒体平台、一个法律图书角（法治书屋）、一个法治大讲堂、一个法律服务窗口。 |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 | | | |
|---------------------|-----------------|--|--|
| 文化建设 | | 2、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要注重体现法治元素，将法治文化融入全区各类公园、广场、长廊和重大文化建设项目中，融合发展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相结合。 | 区委办、区政府办、 区文明办、区民政局、 区文旅局、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各 乡镇街道 |
| | | 3、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等为基础，设计推出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 | 区委办、区政府办、 区文明办、区民政局、 区文旅局、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各 乡镇街道 |
| | | 4、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融入法治文化元素，因地制宜建设发展法治文化阵地。 | 区文明办 区法宣办 |
| | | 5、加强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管理，发挥其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 区法宣办 |
| | (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 | 1、面向全区征集法治文化作品，鼓励民间艺术家、非遗传承人等创作一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深受群众欢迎的法治文化精品。 |
| | | 2、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摄影、剪纸作品展览，法治图书阅读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 区文旅局 |
| | | 3、充分利用“江淮普法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等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 区司法局、区文旅局、 区卫健委、区科技局、 区农水局 |
| | | 4、打造“大通普法”等法治文化品牌。加强与寿州窑、乐森黑马等文化企业单位内外联动，培育一批大通区特色普法项目，创新打造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集群。 | 区法宣办 |
| (三)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 | | 利用好在大通万人坑、新四军纪念林等革命旧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地，建设一批以红色、爱国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 区法宣办 |
| 四 推进 普法 | (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 1、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大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力度，全区每个村（社区）至少培养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2名以上“法治带头人”。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 | 区司法局 |

| | | |
|---|--|--|
| 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 2、依法依规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依法履职、依法办事各项规定。 | 区委组织部 |
| | 3、通过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开展多形式家庭法治主题实践活动。 | 区平安办 区妇联 |
| | 4、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实施《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 区司法局 |
| | 5、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采取书面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 | 区委政法委、区纪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
| | 6、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 | 区教体局 |
| | 7、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做到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率 100%。 | 区教体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大通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
| | 8、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学校法治宣传教育与日常教育教学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校园贷、非理性追星、网络沉迷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 区教体局、区委政法委、区关工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大通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应急局 |
| | 9、深化依法治企。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围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企业合规建设、诚信合法经营、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预防违法犯罪，促进企业法治化进程。 |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司法局 |
| |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和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 1、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鼓励行业协会利用团体标准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利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
| 深化“法律进网络”，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做到依法依规经营。深化网民网络素养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深入开展“江淮净网”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建设清朗网络空间。 | | 区网信办 大通公安分局 |

| | | | | |
|---|-----------------------|--|---|-------------|
| 五 着 力 提 高 普 法 的 针 对 性、 实 效 性 | | 3、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 区应急局 | |
| | | 4、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区委政法委、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依法治区办、区法宣办、各乡镇街道 | |
| | （一）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 | 1、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各级执法单位在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普法宣传。 | 区各执法、司法单位 |
| | | | 2、执法司法机关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物业纠纷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 | 区各执法、司法单位 |
| | | | 3、在行政复议中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 | 区法院 区司法局 |
| | | | 4、完善法律服务工作点建设工作，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理解法律条文、遵守法律程序、认同法律结果。 | 区司法局 |
| | | | 5、进一步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推广，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通过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增强普法效果。 | 区司法局 |
| | | | 6、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征集发布制度，组织开展典型法治案例征集、评比、汇编工作，培育以案普法品牌，使典型案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 区司法局 |
| | （二）运用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公益普法 | | 1、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 | 区法宣办 |
| | | | 2、加强“八五”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 区法宣办 |
| | | 3、大力支持配合淮南市法治宣传志愿者协会开展工作。积极壮大大通区法治宣传志愿队伍，组织、支持热心普法工作的法学专家学者、政法机关退休干部、老教师、老党员、大学生、普通社会公众等开展志愿服务，引导吸收文艺组织、文艺群体参与普法活动。依法加强普法志愿者登记注册、专业培训、评估考核、表彰激励、日常管理 etc 制度建设。 | 区法宣办 | |

| | | | |
|---------------------|---|--|--|
| | 4、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建立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主动承接、积极参与公益普法项目，推动更多更优质的社会资源投入社会普法中。 | 区法宣办 | |
| (三)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 1、创新普法内容，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拓展普法网络平台，按照全国、省级智慧普法平台建设部署，加强全区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全区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 | 区委宣传部 区法宣办 | |
| | 2、创建普法精品栏目（节目），打造社会影响力广、群众认可度高的新媒体普法品牌，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型、场景式传播转变。 | 区法宣办 | |
| 六 加强 组织 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1、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 区委办、区政府办、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2、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贯彻学习《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法宣办 |
| | | 3、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党委综合考核、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法治示范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 | 区委办 区政府办 |
| | | 4、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 区委办 区政府办 |
|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 1、强化“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全面实行立法、执法、司法等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制度。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持续推行“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紧压实各单位普法职责，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 | 区法宣办 区直各单位 | |
| | 2、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强化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区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全年至少播放一次大型公益普法节目、公益广告，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引导力和实效性。 | 区委宣传部 区法宣办 | |

| | | | |
|--|-------------|---|--------------|
| | (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 1、推进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 区法宣办 区财政局 |
| | | 2、加强能力建设。五年内，组织对村级以上普法工作人员开展轮训一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等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 | 区司法局 |
| | | 3、加强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工作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区法学会在法治宣传和法治理论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 区司法局 区法学会 |
| | | 4、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加大对“八五”普法期间的经费保障力度。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经费使用规范和管理。 | 区法宣办 区财政局 |
| | (四)加强评估检查 | 1、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坚持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配套、政府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效果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工作突出的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积极参与省、市普法工作先进典型选拔、表彰活动，对普法成效进行全面展示。 | 区法宣办 |
| | | 2、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情况，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 | 区法宣办 |
| | | 3、区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 区人大办 |